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19】194 号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核材”或“公司”，股票代码：002130.SZ）于 2019 年 6 月发行 3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9 沃尔 01”）。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于 2019 年 5 月对“19 沃尔 01”进行首次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9 沃尔 01”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沃尔核材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发布的《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第一大股东周和平先生与邱丽敏女士于 2009 年 8 月 3 日办理离婚登记时未对登记在周和平先生名下的沃尔核材股票进行实际分割过户，故双方签署了《离婚财产分割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就离婚财产分割事宜作出相关安排。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周和平先生将其直接持有的沃尔核材股票 157,186,627 股过户至邱丽敏

女士名下；将深圳市沃尔达利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沃尔核材股票 24,943,300 股过户至邱丽敏女士名下。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有股份变动的进展公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19 日，周和平先生和邱丽敏女士就本次离婚财产分割约定的股份分割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周和平先生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下降为 15.06%，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邱丽敏女士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增加至 14.47%，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前两大股东可控制的表决权相对接近且不存在一致行动或表决权委托的安排，公司前五大股东中的其他三名股东单独持股比例均低于 5%，公司股份分布变得较为分散，不存在任一股东可以单一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人员的选任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处于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中证鹏元将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19 沃尔 01”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